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4-01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电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兑付数量:7,478,420张

●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807,669,360元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6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6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72号)号文批准,于2018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78,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8年3月6日~2024年3月5日),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杭电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05”。

2024年1月1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别于 2024年1月24日、2024年 1月26日以及2024年2月27日披露了3次关于“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相关公告,相关兑付事项如下:

1、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5日

2、兑付对象: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电转债”全体持有人。

3、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8元/张

4、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6日

二、本次可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18年9月12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5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2,158,000元债券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496,70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6547%;未转股的杭电转债余额为人民747,842,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5.8772%。

(二)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5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66,603	309,013	691,375,616
总股本	691,066,603	309,013	691,375,616

注:上表中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数据,数据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停止交易及转股

杭电转债于2024年3月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2月29日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5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4年3月6日起,杭电转债在上交所摘牌。

(四)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杭电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如下:

1、到期兑付数量:7,478,420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人民币807,669,360元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6日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兑付杭电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47,842,000元,占发行总额的95.8772%,未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2、截至2024年3月5日收市后,杭电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4,496,708股,补充了公司的资本金,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1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正在推进中,如果公司未能在2023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可能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4-00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赵守明先生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2024年2月7日增持部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守明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3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81%,增持金额为3277.98万元。赵守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0653%。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收到赵守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赵守明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赵守明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26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91%。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赵守明先生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2024年2月7日增持部分)。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8日起6个月内。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3月6日,赵守明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金额(元)
赵守明	2024年2月8日-3月6日	集中竞价	3,721,300	0.6034%	18,298,891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	193,426,693	31.3654	193,426,693	31.3654
赵守明	45,955,967	7.4520	49,677,267	8.0555
庄惠	28,233,577	4.5783	28,233,577	4.5783
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45,725	3.6397	22,445,725	3.6397
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963,816	2.4265	14,963,816	2.4265
合计	305,025,778	49.4618	308,747,078	50.065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及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2. “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 “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4. “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3日
5.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6.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敖东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敖东转债”停止交易及到期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敖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5元/张(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为2024年3月11日,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东转债”。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振宇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关于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3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A	农银医疗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312	017313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26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若截至2024年4月3日日终,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4-00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暨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针对崔炜、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逾期事项,公司仍在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公司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已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压力及影响。鉴于公司资金流动性问题,公司股东和董事会一直努力论证各种融资方式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解决债务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问题。

3.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公司2023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2,300万元至3,4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12,300万元至亏损13,4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 (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6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分别与关联方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科技”)、正中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产控”)及其子公司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物业”)等签署了写字楼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承租创益科技大厦用于办公场所及研究实验室, 租赁期为2021年3月1日到2024年2月28日共三年,租赁面积不超过10,464.79平方米。

现租赁期届满,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与创益科技继续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24年3月1日到2026年2月28日共两年,租赁面积不超过8,521.23平方米。公司拟就上述租赁房产与正中产控的子公司科兴物业继续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期两年。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已就2024年公司将与创益科技、科兴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创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3016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注册资本	7,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3层02室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芯片及相关检测装置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益科技100%股权		
关联关系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益科技100%股权,同时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6.15%股权,创益科技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47	11.53	2.48	1.30

2、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科兴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5670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琦		
注册资本	2,059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5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1层04室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楼宇机电设备的管理、维修(仅限上门维修);环境卫生及园林绿化的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服务;各类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施工;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酒店管理;从事广告业务;文化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咨询。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贸易代理;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家电零售;鲜肉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园区管理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平台;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		
主要股东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正中产控持有科兴物业100%股权		
关联关系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正中产控持有科兴物业100%股权,同时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6.15%股权,科兴物业与本公司为同受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76	3.68	2.83	0.98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通过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拟与创益科技签署的租赁合同

1、协议签署方

出租方:创益科技

承租方:科兴制药(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2、租赁标的情况

房产位置	产权人	拟承租面积	租金总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创益科技	不超过8521.23平方米	不超过2,350.05万元

3、承租价格基本情况

租金:租金为人民币115元/平方米/月。

空调使用费(含税价):空调使用费根据空调冷量计算支付,随着政府水价及蓄冰空调电价的变动而作相应调整。

水、电费:公司自用水、电费由创益科技代收、代缴。

4、租赁期限及生效

租赁期为两年。自创益科技和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拟与科兴物业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1、协议签署方

出租方:科兴物业

承租方:科兴制药(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

2、标的情况

物业位置	服务内容	面积	服务费总额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物业管理服务(两年)	不超过8521.23平方米	不超过341.53万元

3、承租价格基本情况

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17元/平方米/月。

4、合同期限及生效

合同期限为两年。自科兴物业和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创益科技、科兴物业的租赁费用及物业费以租赁房产所在地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公司与创益科技、科兴物业分别协商确定,与出租方出租给第三方的价格具有可比性。上述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本次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学勤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系公司及分、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及分、子公司本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海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分、子公司本次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分、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码:临2024-012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28日,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ST同达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65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详见公司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11。

收到《二次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二次问询函》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就《二次问询函》所涉问题予以答复。因《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二次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二次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二次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ST同达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因 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 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37万元,净利润-697.50万元。

3、公司接受的赠与资产朗绿科技绿色建筑技术服务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工程建筑商,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朗绿科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存在一定风险。截至2023年末, 朗绿科技未经审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801.44万元、未经审计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20,002.63万元,其中,逾期应收账款余额为9,842.13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39.68%;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且账龄在3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642.37万元,占当年末应收账款总额的30.81%。

4、公司将在2024年4月30日披露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如公司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或202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而退市。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5。

2024年2月21日,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在前述媒体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24-009。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